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833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璥元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BELARA GRACELYN COCA(艾琳)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而此所謂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係指該第三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而言。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之在臺工作僱主，並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士林芝山郵局（址設臺北市士林區）之存款債權。是本件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已可特定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由前述第三人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